

郑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郑州市民族宗教局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作用，及时准确发布政务信息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围绕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，加强民族宗教政策解读回应，不断提高政府部门工作透明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一是主动公开方面。今年向市政府报送信息236条，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发布58条。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。严格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围绕单位帮扶工作，宣传工作亮点，及时更新脱贫攻坚等方面工作信息。三是依申请公开方面，修订完善了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，提升了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方便公众申请。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1份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四是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方面。发布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解读内容3篇，增加图文解读，丰富了宣传解读形式。五是考核评议方面。经广泛收集民族宗教干部、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等服务对象的意见，本单位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结果为满意。

(二)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的规范要求，完成单位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内容维护，确保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。明确工作责任，由专人负责网站和政务公开平台的日常维护、更新工作，修订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等工作制度，规范公开发布流程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无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5	4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发布数量较少。因民族宗教工作特殊性限制，部分信息无法向社会公开，信息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。二是宣传培训工作仍需加强，要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意识，提高业务能力，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过程中，均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部门相关规定，今年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项目。